

关于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159833，场内简称：上海金基金 ETF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46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大成上海金 ETF

场内简称：上海金基金 ETF

基金代码：159833

基金运作方式：交易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3 月 18 日

基金托管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登记结算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“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”之“五、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”中“(十)临时报告”的约定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30、40、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，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。

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46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后的相关业务办理情况

如到 2023 年 5 月 29 日，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则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停止二级市场交易、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（包括现金申购、赎回以及黄金现货合约申购、赎回业务）且不再恢复；如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则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，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，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终止上市的相关公告。

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。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，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，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。

四、其他提示事项

1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4日